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1 月 24 日
(总第 1574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用工就业

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 2025 年保用工促开局七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促进福建省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其中，罗列 7 方面具体举措，内容涵盖落实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开展精细化用工服务、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假日零工”主题服务、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方面，提出支持各地发展假日经济、地摊经济、夜市经济等，争取有关部门盘活国有闲置厂房、商铺、空置楼宇、老旧园区，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住宿、水电优惠等支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501/t20250115_6700827.htm

2. 《2025 年中山人社稳岗六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上述《稳岗六条》，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内容包括：(a) 助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政策的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企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的，可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工作于 2025 年 3 月底前结束；以及(b)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对企业租用大巴车（30 座以上，上座率达 80%）跨省市接送员工返乡返岗的，分别按包车费用的 30%（返乡）和 50%（返岗）给予租车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5 万元（其中返乡租车补贴部分最高 3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zs.gov.cn/tzgg/tz/content/post_2483142.html

市场监管

3. 《国家药监局关于简化港澳已上市传统口服中成药内地上市注册审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公告适用于由香港、澳门特区本地登记的生产企业持有，并经香港、澳门特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且在香港、澳门特区使用 15 年以上，生产过程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的传统口服中成药；以及(b) 香港、澳门特区已上市传统口服中成药内地上市注册申请人（申请人）可按有关规定直接提出上市许可申请，按照简化注册审批的资料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其原在香港、澳门特区上市注册时提交的试验研究资料可作为相应的申报资料。申请人可根据品种情况，提供其已上市使用 15 年的人用经验总结资料，如有已获得香港、澳门特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药物临床试验资料和非临床安全性试验资料也一并提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xzhgfwj/20250121151914179.html>

中小企业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全面推进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内容涵盖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因地制宜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全方位推进转型全覆盖、加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提升数字化供给质效及启动数据要素价值。其中，在因地制宜推进试点城市建设方面，提出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资金直拨、预拨付等兑现，全面推进纺织、电子、食品等 10 个试点行业 2,300 多家企业数字化转型；要面向重点县域、重点园区复制推广试点经验和成果，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应用推广，打造一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四级的标杆示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zdt/202501/t20250115_6700878.htm

科技创新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重点专项 2024-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1 日 8:00 至 2 月 21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以及(b) 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73/post_11973428.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103/5622.html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上述《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包含所属事业单位）所有，或经市政府许可证管理，按本实施细则仅用于向创新型企业和机构出租的政策性产业用房；以及(b) 明确接收登记、运营管理、监督检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65/post_11965303.html#19385

金融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推进广西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b) 加快科技担保业务发展。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针对科技创新类中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c) 创新发展绿色担保业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拓展小微企业和“三农”绿色担保市场，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制造、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领域的担保支持力度；(d) 优化普惠担保业务结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加大支持力度，努力提升首贷户比重；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持续提升信用担保占比；(e) 积极探索养老产业担保。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特点的担保产品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养老服务领域配置和倾斜。支持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各级民政部门合作，通过搭建“政府+担保+银行”政策性融资服务联动平台，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以及(f)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科技赋能实现流程便利、降本增效和风控能力提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数据资源资产整合及开发利用力度，激发和释放小微企业数据价值潜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533408.shtml>

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25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限为 2025 年 2 月 8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要求在深圳注册的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主报告行注册在深圳的外国银行分行、未设主报告行但在深圳注册的外国银行分行申请 2025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需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b) 明确网上申报登录路径、系统技术支持电话、提交材料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71/post_11971352.html#2659

9.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及贷款集中度比例要求，优化单户贷款余额上限标准，突出小额、分散的业务定位；(b) 细化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明确不良贷款划分标准，并对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规范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应满足全流程线上操作、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条件；以及(c)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宣传、

客户信息采集使用等作出规范，并强化对违规和不正当经营行为的负面清单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95616&itemId=928>

10. 《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优化“跨境理财通”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金融机构购买港澳金融机构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扩大参与机构范围和合资格投资产品范围等；(b) 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允许试点地区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以及(c) 支持试点地区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纳入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政策覆盖范围，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结算便利化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574286/index.html>

11. 《关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引导企业到合适板块上市挂牌，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b) 鼓励保险资金依法依规扩大股权投资比例，加快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支持金融机构与创投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搭建企业股权融资、

产融对接服务平台，协助企业与创投机构进行投融资深度对接；以及(c)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善配套服务措施，吸引国内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优质科技金融机构和头部中介机构落户广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4658385.html

商贸

1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 2024 年度中央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在深圳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健全城市流通网络，建设城市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发挥现代流通骨干企业示范作用；以及(b) 明确支持范围、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65/post_11965495.html#524

数据标注

13. 《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数据标注产业专业化、智能化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大幅跃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b) 加强交通、医疗、金融、科学、制造、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标注，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撑人工智能在行业领域的应用赋能。围绕医疗健康、人力资源、数字

贸易、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等场景，以业务创新拉动数据标注需求；以及(c) 充分利用各地发放的数据券、算法券和算力券等，降低数据标注企业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1/t20250113_1395643.html

低空经济

14. 《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上述《条例》，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整机制造、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系统软件、检验检测等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进、培育、壮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按照规定给予用地、资金、人才等政策支持；(b) 保险机构可以依法开发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推广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示范产品，与整机制造企业、运营企业合作开发适应低空飞行特点的商业保险产品；以及(c) 低空经济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可以联合设立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因低空飞行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不能得到及时赔付的，可以由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先予支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rd.gz.cn/xwdt/content/post_257581.html

物流和供应链

15. 《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传统商贸企业、新零售企业设置前置理货区，提供商贸供应链服务。鼓励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区域型物流园区；(b) 支持白云机场口岸、南沙港口岸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探索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以及(c) 对于首次获评 5A 级、4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获 3A 级、4A 级奖励且升级为 4A 级、5A 级企业的给予补差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k/gzdata/content/post_10087261.html

16. 《广东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力争降至 13% 左右。综合运输通道枢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货物运输结构显著优化，铁路货运量及周转量力争稳中有增；(b) 优化粤港澳集装箱驳船航线，进一步扩大“一港通”“组合港”等应用范围。推进“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建设，创新跨境海空联运模式；以及(c) 积极发展大湾区公路跨境多式联运，深化粤港澳“跨境一锁”合作。在粤港澳物流园研究探索开展航空打板及安检查验前置模式。结合中远期车流增长预期，推进大桥三地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共建“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658869.html

文化和旅游

17.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消费满减和积分奖励兑换、抽奖等优惠措施；(b) 鼓励具备研学旅游资源的各类单位提供优质资源，丰富研学旅游供给。推出一批优质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和课程，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和企业；以及(c) 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1/content_6998238.htm

中介

18.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统称中介机构）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b)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同时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从业人员，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审查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c) 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安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1/content_6998736.htm

展会

1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征集 2025 年境外展会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征集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征集对象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2024 年度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贸企业；2024 年度在商务部网站的服务外包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离岸执行额在 5,000 万美元（含）以上或全口径执行金额在 8,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其他参展企业请留意各区的相关支持政策）；以及(b) 明确展会要求、征集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68/post_1968182.html#524

其他

20. 《2025 年前海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支持的智库须为港澳知名社会智库或者港澳高校智库等；(b) 申请支持的智库须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深港合作、自贸试验区建设研究等领域之一具有突出研究能力；(c) 申报支持的智库须承诺在落地后以加强前海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重点研究任务，积极开展咨政建言、政策创新、人才延揽、国际传播、对外交往等工作；以及(d) 明确业务经费申报条件、发展支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70/post_11970281.html#2360

2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大力推进福州市首店经济发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促进福州市消费资源集聚，提升消费质量，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品牌首店认定条件、支持措施、资金来源及其他事项。其中，在认定条件方面，明确需符合拥有商标及品牌的使用权或使用权；品牌原则上已运营三年及以上，美誉度高，属于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入驻福州示范步行街区、重点商圈（综合体）和业态提升重点片区等区域等要求。《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501/t20250121_4965853.htm

22. 《关于实施 2025 年海南省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家装家居换新补贴政策的公告》

海南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a) 补贴对象为 2025 年海南省家电、家装家居、手机等数码产品换新补贴对象均为个人消费者。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家装家居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以及(b) 补贴活动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0101/202501/54f29bde433c4332ac26f788320c0a37.shtml?ddtab=true>

2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合同年报填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深圳市已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应于 3 月 31 日前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上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企业经办人员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系统修改联系人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63/post_11963918.html#524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就上述《2025 年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首次在南沙区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的持牌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类型、发展运营情况等规定条件，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1,800 万元奖励；以及(b) 根据企业类型、发展运营情况、政策衔接等规定条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每年给予单家企

融企业年度最高净利润的 5% 或营业收入的 9%。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41873>

25. 《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反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明确新型消费领域经营者的 行为规范。明确互联网经营者及平台经营者的相关义务；强调保护“一老一小”义务；包括预付款、盲盒销售、无理由退货、互联网推介、搭售、先用后付、自动展期或续费服务等新消费领域的规范需求；以及(b) 鼓励经营者建立方便快捷的消费争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线上争议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消费争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41845>

26.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等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允许企业培训费用列入成本并按规定税前扣除；以及(b) 对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有关职业资格考试和执业实行清单管理，实行境外专业资格单向认可制度。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法定机构领导人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400/202501/4fe544c984364fa3a1af6c3a6188de13.s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1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82,747.9	+10.0%	83,040.7
2.1 出口	53,752.1	+8.7%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9,906.5	+8.6%	10,137.9
2.2 进口	28,995.8	+12.6%	28,654.2

(*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12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9,898.5	+0.8%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6,664.5*	+8.3%*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776.5	+20.0%	2,312.8

(*为 2024 年 1-11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商机处处！香港去年新成立本地公司逾 14 万间

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 1 月 17 日发表统计数字，香港 2024 年新成立的本地公司有 145,053 间，另有 1,079 间非香港公司在港新设立营

业地点并按《公司条例》注册，两者同创历史新高，充分体现香港作为国际营商枢纽的吸引力。

截至 2024 年年底，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本地公司总数为 1,460,494 间，按年增加 29,736 间，数字创历史新高；注册非香港公司的总数为 15,126 间，按年增加 2%，亦为历史新高。

基金方面，有限合伙基金 (LPF) 及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OFC) 的增长势头同样强劲。截至 2024 年底，香港共有 997 个有限合伙基金及 472 间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按年分别增加 35% 及 93%，突显了香港基金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资产与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特区政府将推动落实公司迁册机制，吸引海外企业迁册香港，从而带动专业服务需求、投资及就业机会，并为本地市场注入发展新动能。

详情请浏览公司注册处网站：

<https://www.cr.gov.hk/sc/home/index.htm>

- 「工商机构运动会 2025」现已接受次轮报名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举办的「工商机构运动会 2025」的首轮报名已经完结，报名反应热烈，大部分名额已满。尚有余额的比赛项目则由 1 月 22 日开始接受次轮报名。

每两年一届的「工商机构运动会」是专为公私营机构员工举办的大型综合运动会。比赛将于今年 3 月至 9 月期间在全港多个康体场地举行。运动会设有十一个比赛项目，分别为田径、羽毛球、篮球、长跑、五人足球、桌球、乒乓球、网球、保龄球、排球和十一人足球。各比赛项目分两个组别进行，甲组为在香港雇用 300 名或以上员工的机构或政府部门；乙组为在香港雇用 300 名以下员工的机构或政府部门。

首轮报名已于今年 1 月 9 日结束，甲组所有项目已经满额；乙组中尚有余额可供报名的比赛项目包括田径、羽毛球（男子单人）、五人足球、桌球（男子双人）、乒乓球（男子单人）、排球（男子）和十一人足球。有意参加的机构即日起可从康文署「工商机构运动会 2025」主题网页（corporategames.lcsd.gov.hk/tc/cg/2025/index.html）下载报名表格，填妥后寄往沙田排头街一至三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二楼大型活动组，或传真至（852）2634 0786，余额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直至该项目额满或有关比赛的最后截止报名日期为止。

有关「工商机构运动会 2025」的详情请浏览康文署「工商机构运动会 2025」主题网页，或致电（852）2601 7673 查询。

- **新冠疫苗接种点于农历新年期间的服务时间**

特区政府提醒市民，农历年初一至三（1 月 29 日至 31 日）期间，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计划（接种计划）下的所有公营新冠疫苗接种地点及大部份私家诊所新冠疫苗接种站将会休息，但个别私家诊所新冠疫苗接种站仍会提供接种服务。

市民可于政府网上预约平台（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forms/index_tc.jsp）浏览不同接种点的可供预约日期和时段，或于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网页（<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34.html>）了解更多有关接种计划的详情。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 / 饰品家纺 / 户外家居)	2025 第 55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5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 / 设备配料)		广州 : 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tc
2025 年 3 月 28 至 29 日	博物馆高峰论坛 2025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museumsummit.gov.hk/hk/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5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sc.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

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gov.hk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